



《人民公安报》点赞滨州酒醉驾治理工作

近日,《人民公安报》6版刊发稿件《滨州:严查酒醉驾 守护路畅民安》,点赞我市酒醉驾治理工作,守护群众出行平安。现将该报道全文予以刊发,以飨读者。

近年来,滨州公安交警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治理酒醉驾作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打造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各项条款,持之以恒打酒醉驾违法行为,涉酒事故占比持续下降。

2022年,全市涉酒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1.56%、33.76%、32.83%,涉酒死亡事故起数、涉酒死亡人数的占比分别降至0.68%、0.65%。

增加路面查处点位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基础环境,也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王宏刚说。

滨州公安交警部门始终紧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严查严打酒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去年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从体制机制

入手,增加路面查处点位、警力、次数,织密查处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法严查严管、严惩严处,营造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氛围。

“查处不是目的,而是为了震慑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王宏刚说。今年1至5月,全市查处酒醉驾违法行为3526起,其中通过周末集中行动查处3125起。因酒醉驾带来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续下降。今年1至5月,全市因酒醉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100%和13.3%。

警灯闪烁在大街小巷,守护着群众出行平安。公安交警部门执法的力度,体现在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中,更体现在群众生活感受中。“最近天气开始热起来,晚上我经常和老伴儿遛弯,看到路口有交警在查酒驾,我们走在路上都觉得踏实。酒后驾驶机动车害人害己,必须要严查。”市民李先生说。

多警联动协同作战

4月29日至5月3日,滨州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了全市范围内酒醉驾集中整治行动。全市设置检查点位231处,共查处涉酒违

法行为143起,其中酒驾123起、醉驾20起。

滨州公安交警部门精准研判涉酒交通事故规律特点,选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点位235处,采取固定查处与流动巡查、错时执法与定点执法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合围清剿”和规模化集中整治的工作机制,提升查处工作质效。

同时,滨州市公安局强化机制创新,推行警种联动,派出所、特巡警等多警协同作战。交警支队机关人员轮流增援中队,警力下沉到路面,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酒醉驾查处工作,社会普遍关注,必须着力做好。”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科科长刘飞说。滨州公安交警部门不断自我加压,严格落实现场规范化要求,民警执勤时全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可回溯追查。交警实行信息化管理,发现涉酒违法行为后,快速取证、快速处理,确保数据及时进入系统。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酒醉驾的严厉整治态势。“不劝酒、不贪杯、酒后不开车”的自觉形成,有赖于严格执法、常态化执法形成的强大震慑,也依靠形式多样、经年累月的法治宣

传。今年以来,滨州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高频次开展“拒绝酒驾”宣传,公示醉驾名单4期,曝光酒醉驾驾驶人、二次酒驾人员330名、终身禁驾人员12名,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等主题活动400余场次。

在常态化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滨州公安交警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零酒驾”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创建活动,选树先进,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截至目前,全市已评选出“零酒驾”单位40个、“零酒驾”街道(乡镇)27个、“零酒驾”社区(村)380个,形成了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营造了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

43岁的张先生性格开朗、交友广泛,经常邀约朋友一起吃饭饮酒。他深有感触地说,这两年,大家落座以后已经不再劝酒,而是“约法三章”:不劝酒、不贪杯、酒后不开车,让每个人都没有心理压力,家人也不用担惊受怕。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信用滨州建设,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配合,创新与信用管理、银行、保监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方式,严查驾驶人酒醉驾违法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治理水平。”王宏刚说。

邹平市法院强制执行一事死亡赔偿纠纷案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报道)近日,邹平市法院23名干警、法警,分乘6辆警车奔赴各执行现场,开展涉企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切实把群众胜诉合法权益兑现“真金白银”。

在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某和庚某是年迈的老两口,儿子去世后,死亡赔偿金被儿媳薛某某霸占,生活拮据的他们无奈之下将儿媳告上法庭。

经邹平法院判决,被执行人返还申请人因其子死亡赔偿款187471.3元。但是儿媳薛某某却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没钱!钱都给他们儿子还债了,剩下的还房贷了,我也有俩孩

子要养呢。”调解室内,被执行人薛某某情绪激动,而坐在调解室椅子上的老两口低头不语。“你看看两位老人,你们也是一家人啊,两位老人不仅承受着‘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精神折磨,还要经历着生活的拮据,不管怎么说,得让老人能生活下去。”执行干警耐心劝说,但被执行人薛某某态度依旧强硬,执行干警接着对其进行训诫:“这个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如果你再拒绝履行,我们将对你进行强制执行,依法拘留你!”

在释法说理与强制执行震慑的双重措施下,被执行人薛某某表明要履行义务。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多次协调下,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分两次共支付10万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集中大执行 小案惠民生 惠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直播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报道)为深入创建“司法为民示范法院”,进一步贯彻“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6月20日,惠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出动执行干警37人,警车9辆,覆盖惠民及周边县区8个乡镇15起案件。本次执行专项行动邀请12名特邀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等见证监督执行全过程,并联合市新闻传媒中心开展网络直播。受到执行行动的震慑,当天上午共有6名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承办法官或申请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据了解,2023年以来,惠民法院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5次,强制拘传148人次,依法拘留17人次,执行结案819件,执行到位金额4.99亿元。同时,惠民法院创

新执行工作机制,联合当地政法委、检察院和公安局出台《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工作指引》,成功移送拒执犯罪线索2件2人,形成严厉打击拒执罪的强大合力,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用行动和成绩打通执行“最后一公里”。惠民县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周阳阳说:“通过参与惠民法院这次执行活动,我感受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不容易,法院执行干警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推动了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进步,我觉得这次活动非常有意义。”

下一步,惠民法院执行局将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续践行“滨锋52”执行行动,专业高效地做好执行工作,切实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博兴公安护航“三夏”麦收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王建功报道)“千万不要在麦地里抽烟,收麦子时一定要防火,外出时要把家里门窗锁好,别给盗贼可乘之机……”连日来,博兴公安民警穿梭在乡村田野,麦收一线,本着“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化解处置,全力护航“三夏”麦收,确保颗粒归仓。

村民们正忙着晒麦子,乔庄派出所巡逻民警看到这一幕,立马上前拿起农具,帮乡亲们一起干活。“卖了麦子,手里有钱了,咱可得预防不法分子的诈骗电话,不轻信不转账”。忙完农活,乔庄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全方位宣传麦收防火、防电诈知识,提醒群众安全无小事,要时刻保持警惕,力求让普法知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夏季天气干燥,致灾因素增多,城东派出所根据“三夏”农忙时节农民的作息调整,有针对性地调整巡逻班次和频率,安排警力在村庄和田间巡逻,防范破坏生产和入室盗窃案件的发生,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近日,庞家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群众因收麦、晒麦发生争执。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得知,王、李两家因一块晒麦的雨布阻碍收麦发生了争执。值班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帮忙把盖在麦地上的雨布挪走,确保小麦及时收割。民警告诫大家:“麦收忙,人心急,大家要相互体谅,不要忙上加忙,更不要忙中出乱。”烈日下,民警的话语化解了双方的怒火,让双方握手言和。

无棣公安一天破获两起盗窃手机案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报道)近日,无棣县公安局快速破获2起盗窃手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案发当日早晨8点,无棣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小泊头镇某快餐店被盗手机一部,价值4700余元。”9点,民警再次接到报警:“小泊头镇某台球厅内被盗手机一部,价值5000余元。”

无棣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刑侦大队、小泊头派出所立即行动,对2起案件进行侦查。办案民警根据作案时间及手段,反复梳理研究

案件线索,发现2起案件并非同一人所为。

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分别展开调查,通过调取监控、走访摸排,最终锁定台球厅内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阳信籍刘某某,快餐店内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为河南籍张某某。确定嫌疑人身份后,办案民警迅速行动,分别将2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刘某某、张某某对自己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人已被无棣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入学习《民法典》提高依法治水能力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王建华高丽报道)近日,沾化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紧扣“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组织党员干部利用主题党日等学习实践活动深刻领会学习《民法典》内容,切实用法治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沾化区城乡水务局成立宣传小组,深入社区,以发放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守法。

同时,在局办公楼电子大屏、自来水管理中心沿街电子大屏展示“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等宣传口号,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组织全局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活动,深化学习成果。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6月25日清晨,市民在无棣县禁毒文化主题广场晨练。

今年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主题是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

近年来,无棣县充分发挥县禁毒教育基地、县禁毒文化主题广场以及县城、镇街驻地法治文化广场禁毒园地和社区、村庄禁毒宣传栏等禁毒宣传有效载体,营造全民禁毒的社会环境,使群众随时随地接受禁毒宣传教育,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另外,该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学校经常性开展禁毒教育进校园活动,有效提高了广大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为构建平安校园夯实了基础。(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张海鹰摄影)

两人因购物退款8.8元产生纠纷

博兴法院调解团队巧解难题,诉前调解定分止争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盖瑞 刘晓

你能想到,一件案子最小的标的额是多少?在博兴法院是8.8元。

“在调解平台上看见推送过来的案件标的额这么小,我直接放大诉状看了好几遍,可千万别弄错。”博兴法院调解员柳建平说。

原来这是一起因网购购物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被告于2023年4月13日在原告经营的拼多多店铺购买了一袋面粉,收货后向原告反馈包裹有破损,经双方协商,原告同意为被告办理退款,并联系快递公司上门取件退货。不料,退款成功后,被告却未按约定办理退货。原告多次联系被告未果,气愤地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不当得利款8.8元。

“标的这么小,矛盾不一定小。看着原告起诉状上详细阐述的事实与理由,能感受到远在千里之外的原告的火气。”柳建平对指导法官安

超说,“我先打电话与被告沟通一下,看看情况。”

柳建平与被告之间的沟通最初并不顺畅,隔壁工位的调解员韩艳趁着挂断电话的间隙询问柳建平:“老柳,你抱着电话一下午了,说得嘴也干了,脸也红了,是啥大案子啊?”调解了已经整整3个小时的柳建平推推眼镜一笑说:“一个马上就能解决的大案!”

“柳调解员,小店经营本来就不容易,又遭受不退货和顾客的挑衅,我们不知道顾客为大,但也不能这么欺负人……”听着原告委屈,柳建平告知了原告,他与被告沟通了3个多小时定下来的调解方案——除了8.8元的退款,他还为付出了诉讼成本的商家多争取了一些赔偿,守住了诚信履约当事人的公正天平。

签订完协议,履行完款项,骑

着自行车返回的柳建平说:“一想到我为公平正义又添了一块砖,自行车蹬起来都有劲了不少。”

几天后,柳建平收到了一面锦旗,上面写着“不以案小而不为,一身正气压赤心”。

“喂,柳调解员,我是小葛啊,就是那个面粉争议的商家!感谢您的努力,锦旗代表了我们公司的心意!您值得这一面锦旗!”柳建平说道:“谢谢您的肯定,我们会坚持初心,继续努力,力求公平公正协调,合理合法调解。”

2022年底,博兴法院开展诉前调解集约管理改革,将诉前调解案件归口立案庭集中管理。选拔13名特邀调解员,选派一名指导法官,形成了完善的调解团队,类案专调、研判会议等改革配套措施逐步开展。今年以来,诉前调共计调解、撤诉案件955件,同比提高

75.87%,平均办案天数8天,改革成果显现。

在定期召开的诉前调解案件分析研判会上,指导法官安超通报了柳建平的先进事迹,并组织13位调解员围绕“小案不小办,我们怎么调”这一主题开展了经验交流,调解员们分别从家事案件、商事案件、侵权案件等类案专调角度出发,对总结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半年的工作打算逐一阐述。

博兴法院党组成员、立案庭庭长舒志喜说:“尚法、厚德是我们一脉相承的传统,也是我们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根基。把每一个案件都当成天大的事儿来办,是博兴法院调解团队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就是在诉前为群众带来当场过付的款项,为他们节约诉讼成本和精力!”

2022年山东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701件

新华社济南6月25日电(记者杨文)记者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701件,同比下降43.6%;判决毒品犯罪分子1116人,同比下降47%。

“这两个指标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下降,表明全省禁毒工作形势持续向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罗莹说,从罪

名分布情况看,案件数排名前三的依次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占毒品案件总数的62.34%;容留他人吸毒罪占案件总数的21.97%,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占案件总数的10.56%。

在去年受理的各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山东坚持严打态势,毒品犯罪重刑率为13.1%,高出普通刑事案件重刑率8.9个百分点;毒品案件缓刑适用率为

6.78%,比普通刑事案件低11.5个百分点。

山东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某诊所负责人赵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对外销售;被告人吴某使用自己或他人身份到外省某地各医院购买二类精神药品,后通过网络媒介向不特定人员销售。“这暴露出对精神药品管理还需要加强。”罗莹说。